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100616-14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10.06.23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 參考檢測 其他_____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0年06月16日10:40~11:22
 採樣行程代碼：--- 收樣時間：110年06月16日16:00
 聯絡人員：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06/16 20:40~06/17 18:40
 採樣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註
1100616-0753	東風樓八樓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54	東風樓七樓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55	平山樓六樓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56	東風樓六樓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57	東風樓六樓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58	中柱樓五樓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59	平山樓二樓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60	東風樓三樓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61	東風樓三樓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00616-0762	東風樓二樓南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 備註：1. 本報告編號共2頁。
 2.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C、24±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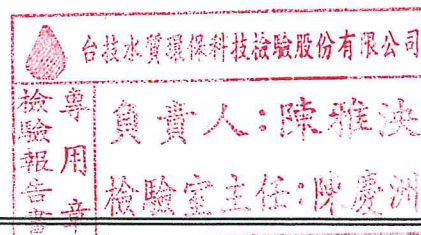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頁次 (01/02)

實施日期:1100401 版次:2.0
表格編號:WD61A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 POTABLE WATER EXAMINATION LABORATORY CO.,LT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報告書改版變更說明

致貴單位 敬啟者：

本公司為環境檢測業，所屬認證上級單位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公告修正法規「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並修正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內容第五章第十七點出具檢測報告有相關規定，可詳見附件公文中所敘摘錄，變動包含格式、內容、檢驗室對於取得與未取得環保署許可檢測類別、項目及方法之檢測報告應分別製作。相關各種環境法規中有管制與沒管制的檢測項目也會影響報告格式出具方式。

因應法規修正，本公司樣品檢驗報告書原先為一個檢驗樣品為一張報告書，經改版後為十個檢驗樣品為一張報告書來呈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中已無總菌落數需檢驗之規定，貴單位檢體若有總菌落數的檢驗，報告則會分開繕打，以無認證、參考檢測的格式內容出具之。

環境相關法規中沒有列管的檢驗項目，若業者單位有需求檢驗，又或者業者單位自行採樣及送樣至檢驗公司檢驗者，雖檢驗公司有能力的檢驗，但以這兩種情況，檢驗室需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報告書只能以無認證、參考檢測的格式內容出具，貴單位若有檢驗報告書內容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詢問，再與您說明。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11 檢驗室主任 陳慶洲 敬啟

陳慶洲



No. 3118

編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函

地址：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
聯絡人：林采蓉
電話：(03)491-5818#2117
電子郵件：tjlin@epa.gov.tw

台掛字第(010)字第
110年02月02日

11145
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685號11樓

受文者：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檢一字第11010009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測機構申報功能說明」、「僅採樣項目取得許可之採樣行程申報流程」（為響應節能減碳請逕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系統操作手冊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ealnew.epa.gov.tw/>）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署許可之環境採樣檢測業務時，應依規定出具檢測報告，並確實執行以網路傳輸方式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採樣行程及檢測作業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規定辦理。
- 二、貴機構執行之採樣檢測項目，請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109年9月16日公告修正，並自110年4月1日生效）第五章第十七點出具檢測報告，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 實驗室應將樣品之檢測結果準確、清晰、客觀及根據檢測方法之規定繕打於檢測報告中。檢測報告上並應包括對檢測結果必要之註解。

(二) 出具檢測報告應注意事項：

- 1、檢驗室對於取得與未取得環保署許可檢測類別、項

目及方法之檢測報告應分別製作。
取得環保署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內容至少包括標題、檢測機構名稱、檢驗室名稱與地址、許可證字號、聯絡人、客戶名稱、檢測目的、採樣日期與時間、採樣單位名稱、採樣地點、樣品編號、樣品特性、收樣日期、報告編號、報告日期、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結果與單位、檢驗室主管或檢測報告簽署人之簽名，以及報告使用之限制說明等。

3、未取得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其檢測報告內容不得標示許可證字號及其他涉及許可之內容。

4、檢驗室對所有檢測報告均應予以編號識別，並適當保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一般性檢測報告保存年限至少五年；廢棄物、土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檢測或經客戶認定為重大案件者，檢測報告保存至少十年。

5、檢驗室應有檢測報告審核流程，至少包括檢測數據檢查、數據品質確認及報告之核發等。

6、檢驗室應明確敘明對已製作之檢測報告，需加以修正時之流程與審核作業。檢驗室對此類修正應詳述其原因，並加以記錄，且需將此紀錄與原檢測報告、修正後之報告一併保存。

7、檢驗室應於檢測報告中敘明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三) 檢測報告含有意見與解釋時，檢驗室應將做出意見與解釋之依據一併述明。意見與解釋應於檢測報告中明確地被標註。

(四) 檢測報告包含委外檢測（外部提供者之檢測）結果時，應明確標示並應要求受託檢驗室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形式提報結果。檢驗室對委外檢測案件之檢測報告，應有一明確之審核流程，且需建立將此類案件之檢測結果送交客戶之報告方式及其相關數據保存的作業規定。

(五) 檢驗室欲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或數位方式傳輸檢測報告時，必須建有作業程序。完成傳輸後，檢驗室仍應補發書面之檢測報告。

(六) 欲對已發出之檢測報告進行變更、修改時，應重新製發報告，並應在報告中清楚地識別任何變更的資訊，且適時包括變更的原因，並將與客戶溝通的紀錄及所有報告一併保存，俾利追溯。被取代之檢測報告，應予追回或通知作廢。

(七) 除客戶提供之資訊外，檢驗室應對報告提供之所有資訊負責；當數據為客戶所提供時，應清楚識別，若此數據能影響結果之效力時，報告應包括免責之聲明。

1、檢驗室若未完全依照檢測方法或未能取得代表性樣品，應於檢測報告上註明現況及原因，並取得客戶充分了解。

2、客戶要求改變採樣程序致有影響檢測結果時，應於檢測報告上註明。

3、接收樣品時，經查驗不符規定事項，亦應於檢測報告上註明。

(八) 當檢驗室未負責採樣作業時，應於報告中註明其結果（僅適用接收之樣品）。

三、承上，執行之許可採樣檢測業務，應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統申報採樣行程及其檢測作業相關資料；僅採樣

項目取得許可亦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操作步驟請逕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系統操作手冊專區」下載參閱。

正本：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蘭春顏長所

